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金簡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353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朝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朝良明知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並為金流之斷點，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前某日，於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國信託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詐騙王湘雯，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嗣因王湘雯察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湘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朝良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 告訴人王湘雯於警詢中之供述。

02 (三)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3 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4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05 證、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6張、「柯家祐」名片1
06 張、被告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7 (110年度偵字第10629號卷第39至40頁、第41頁、第43
08 頁、第45頁、第47至61頁、第63至67頁)。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2 或其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前揭
13 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
14 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
15 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
16 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
17 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
18 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
19 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
20 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
21 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
22 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
23 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刑法第30條之幫
24 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25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
26 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27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28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
29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30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31 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王湘雯施用詐術，並指示其轉帳至被告上開金融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帳戶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因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
02 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
03 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
05 造成告訴人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6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未依調解筆錄給付賠償金，
07 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
08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
10 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
11 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堅稱
15 並未因提供帳戶而受有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16 本件詐騙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尚無從就此部分
17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法證
18 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受有報酬，自無從就
19 其自身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1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2 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受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新 臺幣)
1	王湘雯	109年9月24日13時30分許，致電王湘雯，佯為興利投資行銷公司業務員「柯家祐」，稱有間名為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即將上櫃，有無投資意願等語，王湘雯因而陷入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09年9月24日12時28分，匯款47萬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28日11時32分，提領170萬元(其中47萬4,000元為告訴人王湘雯所有)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